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1



2019后金三时代

日常办税争议常见情形与应对思路

主讲人：一明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目录



一、金三大数据掌控

二、日常办税常见争议

三、处理

3



“中国年度新锐榜” 2018年度汉字为“税”。

个税大派红包，进口抗癌药、消费品等降低关税，大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收获减税降负利好，影视圈掀起补税运动；中国出台“反避税”新规，中美经贸摩擦轮番互甩加征关税清单；环保税开征，国税地税合并……“税”成为2018年中国人最重要的关切之一。

财务
CFO

TAX

www.gongshu.com

4



PART 01

金三大数据掌控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



1994年2月1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听取了电子部、航天工业总公司、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的汇报后，指示要尽快实施以**加强增值税管理为主要目标**的“金税”工程。为了组织实施这项工程，成立了跨部门的国家税控系统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下设“金税”工程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系统建设工作。1994年3月底，“金税”工程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6



金税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十二金”工程之一**，从1994年上半年到2001年上半年，先后经历了一期和二期建设阶段。

2005年9月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金税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2007年4月9日，发改委批准金税三期工程可研报告；2008年9月24日，发改委正式批准初步设计方案和中央投资概算，标志金税三期工程正式启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基本目标：

一个网络：

从国家税务总局到省、地市、县四级统一的计算机主干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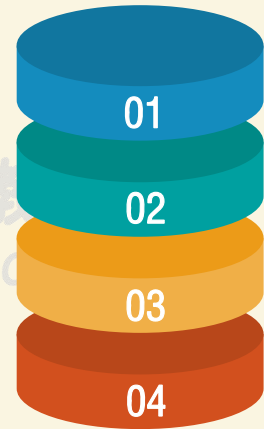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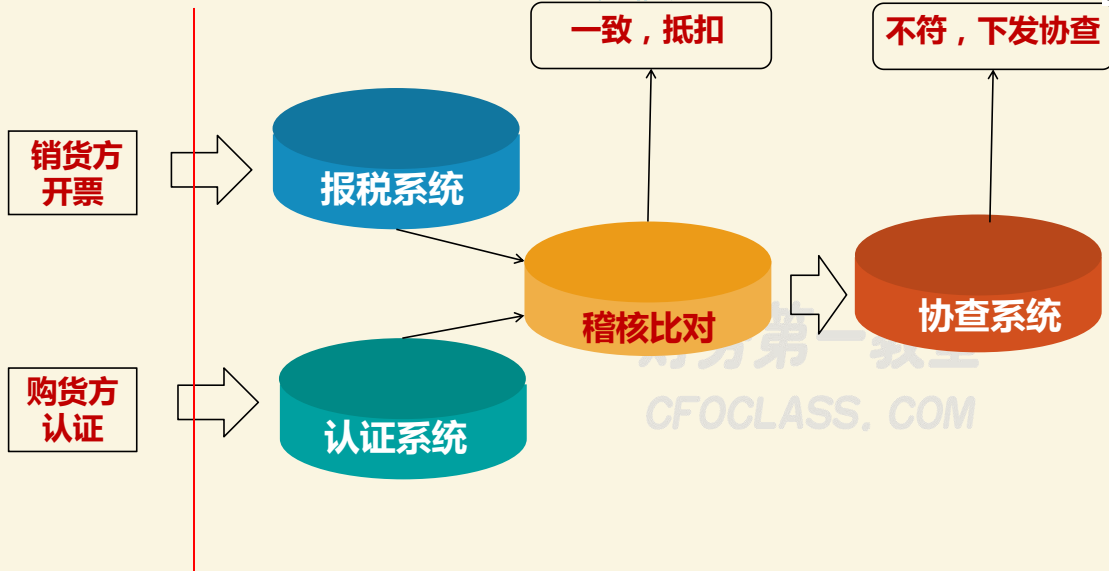


四个系统：

覆盖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
覆盖全国税务系统的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交叉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信息管理子系统。



9



10



3.切实优化发票办理。

便利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

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

11



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

12



覆盖所有税种、所有环节、所有部门

数据在总局和省局处理



13



2018年国地税合并后：2019金三并库

- 1.原国税数据库和原地税数据库**合并**一个数据库
- 2.原国税地税内部管理模式、工作流程**合并**一个
- 3.同一户国税登记·申报·发票等信息和地税登记·申报·发票等信息**合并**一个信息

14



税务机关：信息合并或增加或调整·性能测试

对企业&自然人的影响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5

PART 02

日常办税常见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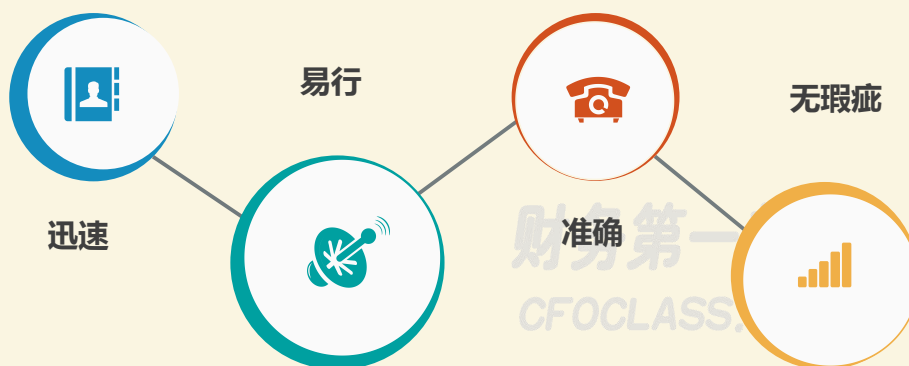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6



好的办税：



17



争议起因：

1.无心之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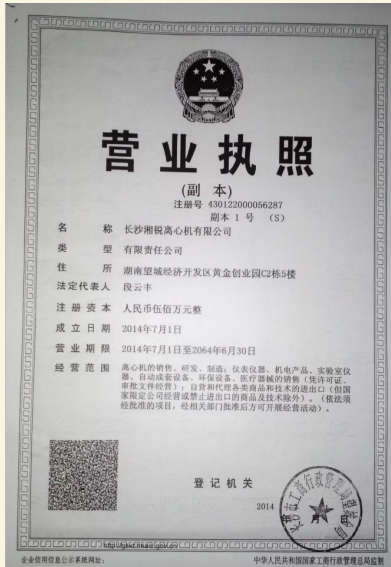
2.无效沟通

3.无用之功

4. 无妄之“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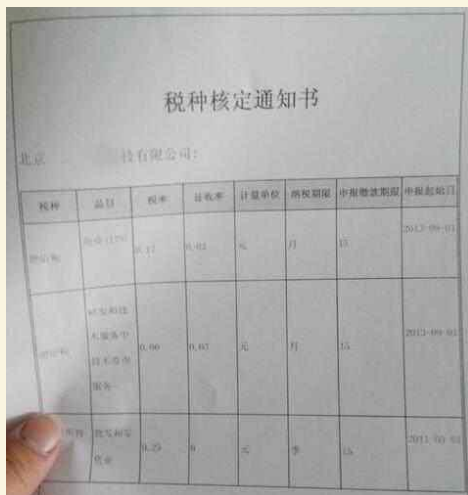
18



1. 登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1. 登记

税种 核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1.登记

实名认证

自然人“个人所得税”APP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1.登记

总分公司信息关联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1.登记

其他登记

社保费登记

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2.发票

2.1 领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 （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 （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

财务第一教室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27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2.2 开票

1. 开错

2. 红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30



(一)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2



(二)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33



3.上游

4.代开

税款属性：一般征收/发票预收

34



3.申报

栏次错

随意填

随意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案例：

收购发票开错了，收购结果开成销售。

跨月，作废已来不及，进项没有，缴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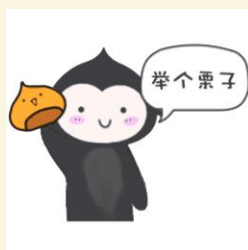
36



当纳税人既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欠缴增值税而需要抵减的，应由县（含）以上税务机关填开《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一式两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抵减欠缴税款时，应按欠税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抵缴的欠税包含呆账税金及欠税滞纳金。

37



4. 评估

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8



5.稽查

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
 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上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
 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受托协查事项形成的税收违法线索；

39



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国际税收情报信息；
 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社会公共信息第三方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0



1. 日常办税的数据----稽查选案
2. 接受检查的数据----信用·数据·指标·选案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1

PART 03

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2



一. 办税问题咨询？

窗口/税管员/检查人员 直接沟通/与税收政策部门沟通

Q：12366可否？

Q：省一级税务局网站咨询的答复可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3



问题判断：政策因素/系统因素

政策因素

系统因素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4



二、纳税投诉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5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 具体包括：

- 1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回复涉税事项的；
- 2 按规定应当一次性告知而未能一次性告知的；
- 3 在涉税业务办理、纳税咨询、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方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首问责任制的；
- 4 税务机关未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或者时限，公开相关税收事项和具体规定，未能为纳税人提供适当的查询服务的；
- 5 违反纳税服务规范其他要求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6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投诉 具体包括：

- 1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2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3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
- 4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

47



5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1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2次税务检查的；

6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7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48

处 理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本着注重调解、化解争议的原则进行。
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投诉人要求保密的，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保密；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CFOCLASS.COM

49

处 理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应当采取实名投诉**。投诉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

列明下列事项：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财 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0

处理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投诉的具体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调取有关证据，必要时可实地核查。

51

处理



(1) 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2) 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52



二 行政复议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53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行政处罚行为：

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4



(六)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颁发税务登记；2.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行政赔偿；4.行政奖励；5.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七) 资格认定行为。

(八)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十)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十一)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十二)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5



申请人对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6

处 理



申请人对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7

处 理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8



应对策略总结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9

财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